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李京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MA4LT42J0D）于2026年9月9日提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9月14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9134.4万元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建设废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综合回收利用外购废贵金属催化剂4500吨/年。

工程组成包括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系统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生产氯化银24.04吨/年、氯金酸0.697吨/年、氯铂酸14.878吨/年、二氯二氨钯20.347吨/年、氯铑酸铵1.051吨/年、氯铱酸铵0.752吨/年、三氯化钌4.566吨/年，副产品硫酸铝3158.84吨/年。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32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密封、车间密闭和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回转窑和立式焙烧炉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梭式炉和箱式炉焙烧烟气合并经“二次燃烧+SNCR脱硝+半干急冷塔+干式反

应塔+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电弧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汽车催化剂回收产线涉氢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湿法酸性废气中涉氮氧化物废气经“双氧水氧化+尿素喷淋”设施处理后，与其他酸性废气合并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碱液喷淋”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碱熔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喷淋塔+湿式电除尘”处理，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车间内各股氨气等碱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酸液喷淋”处理，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表4（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标准要求，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标准要求。

（三）**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pH调节+重金属捕捉沉淀+絮凝沉淀+压滤”车间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站经“压滤+初次处理还原槽（五级串联）+压滤+二次处理中和槽（三级串联）+压滤”处理，最后通过MVR高效蒸发器蒸干，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气吸收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均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池内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资源化、减

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严格落实《报告书》入厂原料有毒有害元素控制要求，不满足控制要求的物料不可入厂、入炉；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投产后，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熔渣、氧化铝渣、脱硫石膏渣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根据固废属性最终鉴别结论实施相应管理，鉴别完成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污水、物料采用明管输送；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与厂区事故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

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盐酸除锌过程产生的废气应单独排放，并设置防爆措施。建立“围堰/导流沟—事故池—园区公共池”三级联控机制，事故废液依托重力自流管网逐级收储，确保泄漏物不出厂、不入外环境。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2.691吨/年，Pb0.09千克/年，As0.19千克/年。水污染物中COD0.094吨/年，NH_3-N0.015吨/年。本项目重金属排放指标来源于《湖南省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2026年）》中衡阳市众合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重金属污染减排量，项目重金属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07：1。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衡阳市应督促耒阳市落实《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削减措施，并确保项目试生产前将纳入该削减替代方案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如数按期核减。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